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研習－南區第一場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讓教師了解 Google AI 與 Gemini 的基本概念與應用。
- 二、提升教師對於 Gemini AI 的操作能力，熟悉其基礎與進階功能。
- 三、協助教師將 NotebookLM、Gemini 工具融入教學設計。
- 四、透過上機測驗，確保教師取得 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Google for Education。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臺南二中中心學校）。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高雄市高中職師長優先錄取**，保留 10 位名額給協辦單位優先錄取，若有餘名額，將開放給其他師長。
- 二、研習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1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前請寫表單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zKmMnp>；**有意參加研習者請務必確認完成線上報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共錄取 40 位，審核通過後發送錄取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箱或國教署數推辦官網。

五、研習內容：**(研習當日課程安排依講師為主)**。

講師：Google 認證講師/助教或 Gemini AI 講師/助教。

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08:4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場與工作坊說明	介紹活動目的、流程及工作坊內容。
09:00-10:30 (90 分鐘)	初探 Google AI Gemini 基礎功能(上)	透過實例認識 Google AI，並探討 AI 素養的重要性。 學習 Gemini 核心功能：介面操作、提示詞工程、多模態應用。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90 分鐘)	Gemini 基礎功能(下) Gemini 進階功能	介紹進階功能：Deep Research、Canvas 與互動設計應用。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90 分鐘)	翻開 NotebookLM	操作 NotebookLM，應用於教案設計、資料搜尋與筆記分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5:30 (60 分鐘)	Google AI 素養與回顧統整	回顧 AI 素養知識，探討融入教學方式，並實作 Google Vids 成果回顧。
15:40-16:30 (60 分鐘)	Gemini AI 上機認證測驗	進行上機測驗，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完成教育家認證。
16:30-17:10 (40 分鐘)	回饋與交流	回饋及 Q&A 時間
17:10~	賦歸	

備註：

1. 研習後，需於課後提供簡易教學領域案例(範本：bit.ly/geminipplayground)分享所學應用與心得，經審核通過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7 小時。
2. 現場備有 AI Chromebook 供研習使用。
3. 建議可以先行參考 Google 認證教育家第一級之課程(<https://edu.exceedlms.com/student/path/1729052>)。

六、注意事項：

- (一) 因名額有限，**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承辦單位將於**研習前統一公告錄取名單於國教署數推辦官網查詢：**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DLRC/index>。
- (三) **請準備 Google 帳號，以便課堂中登入並使用。**
- (四) 本校視辦理情形發放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五)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為節能減碳，建議師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七、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電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電話：(06)251-4526 轉 361（高小姐）、362（李先生、吳先生），公務信箱：elarning@mail.tnssh.tn.edu.tw。

伍、經費

-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經費」與協辦單位共同支應。
- 二、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師長之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師長得依規定向本辦公室申請交通費，或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助，惟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 2. 欲申請交通費者，請於報名時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表單，以利本單位製作收據，並於**研習當日至報到處領取您的收據填寫後並檢附資料繳回，以利支付交通費；若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請於研習當日自行檢附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領取空白收據，填寫收據後一併繳回給工作人員，以利支付交通費。**
 - 3. 代課鐘點費則由教師原服務單位「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支應。

陸、交通方式

- 一、本研習於高鐵臺南站備有接駁車，請於4月2日(星期四)上午8:20時至高鐵左營站候車，詳細接駁資訊另行通知，請師長留意電子信箱。

二、交通地圖：

